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漯自然资〔2020〕334号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豫营商〔2020〕2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四三二一”工作布局，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广义为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易燃易爆等项目外）。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改革措施，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持续加大改革力度。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项目。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功能单一，技术

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仓储项目，主要用于一般的货物贮存。

三、主要措施

（一）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即时办理。对于所有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企业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直接到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为：局利用科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盖章生效当日将出让合同移交到各区分局业务经办人-经办人制证、签字-窗口发证、送达企业。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和批前公示，不再履行签批程序，取消建设用地规划图。

（二）全面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企业按照规划条件、出让合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约定的内容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企业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联办理，经审查、现场踏勘和批前公示无异议后，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

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许可手续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制。企业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照规划条件、出让合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约定的内容编制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作出承诺后不再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和批前公示，容缺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联办理，办理时限控制在 0.5 个工作日以内。

（三）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与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办理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联办理，办理时限控制在 2 个工作日以内。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不动产登记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并联办理，办理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以内。

四、有关要求

（一）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规划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

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原则上由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相关信息和申请材料推送至各审批系统，各审批科室（单位）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信息共享至市共享交换平台，供后续审批共享调用。

（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各审批科室（单位）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局之前印发的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请按照本通知执行。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随时予以补充完善。请各县局参照执行。

- 附件：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行政审批告知书》；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行政审批承诺书》。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行政审批告知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书所指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8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无地下建筑，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备案类仓储项目，主要用于一般的货物贮存；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二、符合下列情形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漯河市城乡规划条例》、《漯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

(二) 承诺后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不可逆影响，并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

三、办理流程

(一) 申报。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市行政服务大厅工程审批服务综合窗口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产业类项目）；
4.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产业类项目）；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 承诺书。

(二)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审查。业务经办人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四) 审批。经审查，建设项目要件齐全，符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求的，在 7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时限不包括批前公示等环节）；符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要求的，在 0.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四、承诺事项

（一）了解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四）满足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准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五）申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问题。

（六）对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七）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范围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决定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全部承担。

（九）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作出承诺，应有本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主体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指标）作出行政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三）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该失信行为上报“信用漯河”作为列入“黑名单”的依据。

（四）对于相关事项有不明确之处的，可致电咨询市行政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人员，联系电话：0395-6669095。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行政审批承诺书

一、了解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四、满足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的准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五、申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建设问题。

六、对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前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七、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范围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决定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全部承担。

九、所作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

附件：《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据信息
承诺表（含设计单位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数据信息承诺表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备案名称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出让合同编号			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技术经济指标概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占地 总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m)	机动车停 车位个数
建筑单体要素表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宽 (m)	建筑进深 (m)	备注
设计 单 位 承 诺	我单位具备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资质；保证所作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等规划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问题，并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负责；自愿承担因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填报的设计方案信息数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承诺书及数据信息承诺表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